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华医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51
- 债券简称：华医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30年12月22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预计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05月29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转股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30年12月22日，目前“华医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

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以及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顺利实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51；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华医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